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宇车城”）近日关注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宇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了《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金宇车城股票的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成都金宇集团持有的 30,026,000 股公司股票（占成都金宇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51%。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拍卖标的：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宇车城（证券代码：000803）股份 30,026,000 股，股份性质流通股。

股票展示价：45,971.3073 万元（拍卖展示价不视为起拍价格，该价格仅用于确认加价幅度和保证金的支付标准）。

实际起拍价格为拍卖开始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12 月 16 日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股在 A 股市场上收盘价格乘以 3,002.60 万股为起拍保留价。保证金：2,300 万元，增价幅度：200 万元。

2、拍卖时间

2019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3、拍卖方式

本次拍卖为增价拍卖。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达到或超出起拍价，一人应买即可成交；有二人以上应买的，以竞价方式进行，价高者得。

4、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注：法律、行政法规对买受人的资格或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京东账户，可委托代理人进行，

但必须在竞价程序开始前向法院提交委托材料(随带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经法院确认后可参与竞买。竞买成功后，买受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果买受人本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来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或者领取标的的，买受人应向法院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并由代理人携带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到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领取标的。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凭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办理过程中所涉及的买卖双方所需承担的一切税、费和所需补交的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具体费用请竞买人于拍卖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与变卖人无关。

6、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7、拍卖人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拟拍卖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等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9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9月14日、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进展公告》。

2、成都金宇集团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醒股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